

格式六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 黑龙江省百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——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黑龙江省百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——（联合体）参加穆棱市人民检察院 （单位名称）的 穆棱市检察院维修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穆棱市检察院维修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黑龙江省百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0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省百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9 月 28 日